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200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0 年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等 2 人之實際居住地址均記載為新北市板橋區，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20034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7 月 4 日送

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書主張其等係考量白天有人收件而將實際居住地址填寫為新北市板橋區，訴願人等 2 人與其等長女實際居住地為戶籍地址即本市文山區等情，乃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派員前往本市文山區訴願人等 2 人與其等長女之戶籍地址訪視後

，審認訴願人等 2 人與其等長女實際居住本市，遂以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2478

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 101 年 6 月 27 日北市

文社字第 10132003400 號函及核定自 101 年 5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育兒津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